

股票简称：保龄宝

股票代码：002286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6月21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投资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前述事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龄宝）控股股东，在证券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于2024年2月2日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，当日你公司持有的保龄宝股票被强制平仓38.46万股。

你公司作为保龄宝控股股东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保龄宝股票，未在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该决定书中指

出的问题，责任方将引以为戒、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合规和自律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上述的监督管理措施仅针对相关股东方执行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后续，上市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方等信息披露义务方进一步加强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6月21日